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周穎蔓

電話：02-87897597

傳真：02-87897554

E-Mail：2175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稽字第1111300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1130025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編整之「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」（修訂8版）電子檔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彙編修訂內容，主要係新增缺失實例、審計部函報監察院之稽察案例、補充引用之釋例、錯誤態樣及更新「『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』與『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』相關參考案例對照表」。
- 二、前揭更新內容，請查閱目錄之序號及內文中以底線標示部分。
- 三、旨揭彙編修訂版電子檔已載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\政府採購\採購稽核\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)。

正本：各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、各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
副本：審計部(含附件)、本會企劃處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

